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2/2022 號

有關離島居民確診後的醫療安排的提問

劉舜婷議員通知本會,在本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 會議上,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:

> "本辦事處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接獲一名南丫島居 民求助,因其一歲多的兒子發燒及確診 2019 冠狀病 毒病,到南丫北診所求醫後需要乘直升機往港島瑪麗 醫院診治,於當晚 11 時經醫生檢查後確定可回家隔 離。院方通知可協助事主約抗疫的士把她們送往碼 頭,然後由事主自行聯絡船員安排座位。她即時告訴 醫生確診者不可乘坐渡輪,以免傳播病毒,在此情況 下醫院容許她們留院一晚。第二天早上,院方通知事 主已預約抗疫的士送她們往碼頭自行乘渡輪返島。事 主已預約抗疫的士送她們往碼頭自行乘渡輪返島。事 主再次回應指確診者不得乘坐渡輪。院方竟指示事主 不要說出自己是確診者,直接上渡輪,找個窗邊座位。 結果事主與兒子坐抗疫的士到碼頭後,不敢上渡輪, 聯絡本人求助。

> 離島(南丫、長洲、坪洲)的主要交通工具是渡輪。 就此,本人要求醫院管理局和運輸及物流局派代表出 席會議,講解如何為離島確診居民安排隔離及交通措 施。"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:IS 71/1/17

日期: 2022年9月22日